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818號

原告 鄭榮元
被告 吳松諺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92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44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219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萬21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先前之雇主蕭健豪曾向原告承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房屋（下稱板橋房屋）之裝修工程，嗣被告駕駛蕭健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登記為佑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陪同蕭健豪返回雲林老家時，蕭健豪因另案遭判刑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19日入監服刑，斯時板橋房屋裝修工程已近完工，僅餘2間廁所及臥室地板、頂樓水泥地板尚未鋪設、垃圾未清運，但原告因未前往察看，不知工程進度。詎被告於蕭健豪入監後，竟先後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2月19日後之某日，向原告佯稱將前往監獄探望蕭健豪，使原告信以為真而將積欠蕭健

01 豪之部分工程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交付被告，委託代為
02 轉交給蕭健豪，惟被告並未前往探視蕭健豪，亦未將款項退
03 還原告。

04 (二)被告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原告佯稱自己可承接板橋
05 房屋之裝修工程，並接續以蕭健豪尚未施作大電、購買材料
06 等為由請款，使原告信以為真而陸續交付工資、材料費等予
07 被告，但被告並未施作（參附表一）。之後被告因得知原告
08 位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5 樓房屋（下稱淡水
09 房屋）有裝修之需求，自112年3月21日起向原告承包該工程
10 後，(1)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原告需照顧失智母親
11 無法至現場察看之機會，接續以需要支付工錢、購買材料等
12 為由，向原告請款，使之信以為真而陸續交付工資、材料費
13 等予被告（參附表二）。(2)又於施作淡水房屋工程期間，曾
14 自原告處收受水龍頭分水等材料，供施作工程使用，詎其另
1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水龍頭分水等物侵占入己，而未
16 用在上開房屋裝修工程中（參附表三）。

17 (三)另被告並無代為蕭健豪給付車款之意，(1)卻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之所有，於112年4月18日向原告佯稱需代蕭健豪支付車牌號
19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貸款，使原告陷於錯誤，透過其
20 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戶轉帳1萬元給被告，惟被告並未
21 代蕭健豪支付車貸；(2)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5
22 月23日再次向原告佯稱需代蕭健豪支付上開車輛之貸款，使
23 原告陷於錯誤，而透過其在中国信託商業銀行之帳戶轉帳40
24 00元給被告，然被告亦未代蕭健豪支付車貸。

25 (四)原告共計受有40 萬5580元（5000+68900+290790+26890+100
26 00+4000）之損害（原告誤算為40 萬6120元），於此範圍請
27 求被告給付38萬219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8 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 萬2190元，及自起訴狀
2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

3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查原告上開主張，有原告記錄之筆記本資料影本、兩造間訊
04 息對話內容（偵字33113卷第23頁至第97頁）、施工現場照
05 片、原告網路採購商品購物清單（偵字33113卷第151頁至第
06 213頁）、核對板橋房屋施作情形之清單、原告中國信託商
07 業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及往來交易明細（偵緝字卷第83、93-9
08 7頁）可證，復經調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92號刑事案卷查
09 實。而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92號刑事判
10 決判處被告犯詐欺取財罪而科刑確定，有刑事判決可按（簡
11 字卷第9-1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
1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
13 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因被告行為而受有
16 40萬5580元損失，則原告於此範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
17 賠償責任，請求給付38萬2190元，自屬有據。

18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3 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條第1項、第
27 203 條亦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定
28 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被告未給付，始應負遲
29 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附民卷第31頁）翌
30 日之114年3月29日起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

3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萬2190

元及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雖原告聲請假執行之宣告，但此部分僅是促請本院注意，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七、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收款原因	金額
1	112年3月2日	購買塑膠地板	7,500元
2	112年3月3日	購買水泥10包	2,500元
3	112年3月4日	拉大電	18,000元
4	112年3月間	拉室內電 (含2人半日工資)	3,000元
5	112年3月間	馬達換新	2,800元

(續上頁)

01

6	112年3月間	施作6樓頂地板 (含2人1日工資)	5,800元
7	112年3月間	垃圾清運	20,000元
8	112年3月間	施作浴室磁磚 (含2人工資)	6,200元
9	112年3月間	安裝馬桶、水龍頭	3,100元
		合 計	68,9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收款原因	金額
1	112年3月21 日至24日	工資(4日)	10,800元
2	112年3月27 日至31日	吳松諺與水電工工資(5日)	29,000元
		材料費	19,000元
3	112年4月3 日至7日	吳松諺與水電工工資(5日)	29,000元
		材料費	15,820元
		電線費	21,000元
4	112年4月10 日至15日	工資(5日)	23,200元
		浴室打石	8,000元
5	112年4月17 日至19日	吳松諺與水電工工資(3日)	17,400元
6	112年4月21 日至23日	工資(3日)	8,100元
		彈泥	1,350元
		磁磚工人工資	9,000元
		地磚材料	5,760元

01

		壁磚材料	10,080元
		水泥	1,500元
		沙包(材料沙)	780元
		修邊條	1,200元
		不織布	300元
		防水漆	6,200元
7	112年4月24日至28日	吳松諺與搬運工工資(5日)	15,700元
8	112年5月1日至3日	吳松諺與水電工工資(3日)	18,000元
9	112年5月4日至6日	吳松諺與水電工工資(3日)	18,000元
10	112年5月8日至9日	吳松諺與水電工工資(2日)	12,000元
		斷路器材料24支	8,880元
		電線開關盒(便當盒)12支	720元
		合 計	290,79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材料項目	價值
1	水龍頭分水	264元
2	單槍龍頭	1,200元
3	蓮蓬頭	450元
4	進水管	444元
5	定時器	799元
6	電表	5,565元

(續上頁)

01

		7,767元
7	開關	4,269元
8	LED感應燈	600元
9	嵌燈	3,050元
		700元
10	接地	1,782元
	合 計	26,890元